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0-017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9: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股份77,394,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张凤琴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大会的股东集中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各项提案:

(1)审议《关于选举蒙进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77,394,48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选举张凤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77,394,48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选举邓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77,394,48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选举陆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77,394,48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关于选举王坚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77,394,48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关于选举周申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77,394,48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选举丁俊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7,394,48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关于选举杨金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7,394,48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关于选举孙卫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7,394,48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关于公选举马卫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77,394,48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关于选举侯随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77,394,48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关于选举苏红霞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77,394,48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祖贵洲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的审核与见证,并出具了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0-018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蒙进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邓军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凤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燕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王金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宝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阅公司新聘任的总经理张凤琴女士、常务副总经理陆燕女士、副总经理周玲女士、财务总监王金录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的个人简历,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

5.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确定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董事长蒙进暹先生

委员:董事王坚平先生、董事张凤琴女士、董事陆燕女士、独立董事丁俊发先生

②、审计委员会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

委员:董事长蒙进暹先生、董事邓军女士、独立董事丁俊发先生、独立董事孙卫国先生

③、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丁俊发先生

委员:董事长蒙进暹先生、董事张凤琴女士、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独立董事孙卫国先生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孙卫国先生

委员:董事长蒙进暹先生、董事周申磊女士、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独立董事丁俊发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年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银川市老公安厅地块商业地产开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巩固公司在宁夏商业发展中的领先优势,公司拟联合两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由三家分别等量出资,共同投资开发银川市老公安厅地块地产项目,该项目计划集商业、公寓、酒店、办公写字楼于一体,该地块占地总面积约30.56亩,该地块竞标价为2.72亿,我公司拟投资该土地成本约9100万元,本公司将与上述两家公司共同联合开发该地产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谨向徐鸣凤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张凤琴女士:46岁,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2年至1996年历任新华百货商店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1997年至2006年任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陆燕女士:36岁, 本科, 中共党员, 经济师,1995年参加工作,1995年至2003年任新华百货财务科科员、证券部部长,2003年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玲女士,31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营销师,曾任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良田超级购物广场店店长、市场部部长,新华百货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百货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录先生,46 岁,1982 年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曾任北京石景山副食品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北京物美综超门店财务主任,物美综超公司计财部总监助理、副总监, 物美集团计财部副总监,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宝生先生:38岁,大学专科,中共党员,经济师,1995年参加工作,1995年至2006年在新华百货证券部工作,2006年至今先后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部长。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阅公司新聘任的总经理张凤琴女士、常务副总经理陆燕女士、副总经理周玲女士、财务总监王金录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的个人简历,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

独立董事:丁俊发、杨金观、孙卫国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5 股票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0-019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马卫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0-070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江西万安烟家山核电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30日共同签署了《江西万安烟家山核电厂项目合作投资意向协议》并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9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根据本协议,合作三方共同组建了项目筹建处——中核江西核电公司筹建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中核江西核电公司筹建处《关于中核江西核电公司股东出资的函》,要求公司按24.5%股权比例出资1,470万元,承担万安烟家山核电厂项目2010年前期工作所需资金。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按中核江西核电公司筹建处股东出资函的要求,出资1,470万元作为该项目前期资金。

本次出资后,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筹建处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并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重申警惕冒用摩根士丹利的名义进行基金销售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曾于2010年9月27日发布《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警惕冒用摩根士丹利的名义进行基金销售的提示公告》,提示投资者警惕某网站(www.morganstanleyae.com、www.morganstanley-ae.com)以我公司外方股东"摩根士丹利"的名义向中国大陆投资者推广发售所谓"新锐基金计划"(MS AE FUND)。我公司外方股东摩根士丹利已经针对上述网站作出相应处理。

近期,我公司再次查询并获悉其新的访问网站(http://www.morganstanleyae.us/cn/,以下简称"该网站")以及其他一些相关联的访问网址(http://baike.baidu.com/view/4769894.htm,http://blog.sina.com.cn/s/blog_70fcb5490100n0ve.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bbd35aa0100n50p.html,http://tieba.baidu.com/f? z=940289666&ct=335544320&lm=0&sc=0&rn=30&tn=baiduPostBrowser&word=siqo&pn=30,以下简称"该类网址"),虽然该网站以及该类网址并未直接使用我公司的法定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但其利用我公司外方股东"摩根士丹利"的名义,严重误导投资者,容易使投资者误认为我公司及我公司外方股东与该网站以及该类网址存在较高程度的联系。

针对以上情况,且经与摩根士丹利核实,我公司再次郑重公告如下:

一、该类网站或网址不是摩根士丹利名下注册的,纯属非法盗用摩根士丹利名义,并且其网站地址可能会不断更改,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二、我公司的法定名称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www.msfunds.com.cn,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services@msfunds.com.cn,全国统一客服号为:400-8888-668。我公司与该网站之间无任何实际控制、关联、委托代理和合作等关系。

三、我公司严格依法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从未设立、从未授权设立或与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设立所谓"新锐基金计划"。

四、我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

五、我公司强烈谴责任何仿冒我公司及我公司股东名义、损害我公司及我公司股东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网站,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款项或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仿冒情况的任何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进行核实、举报。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0-036"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出现了数据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更正后公告内容
1、《关于三变科技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9.72%; 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关于三变科技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三变科技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9.72%; 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三变科技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由此给广大的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名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0-02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恒丰学院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0年12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存续期限

2.05票面利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转股期限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赎回条款

2.11回售条款

2.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2.17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事项

2.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20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截至2010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须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及文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10年12月24日17:00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电话:0453-6886668;传真:0453-6886667;联系人:刘新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356	恒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投票代码 738356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述审议事项顺序,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在网络投票中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在"委托价格"项下的申报委托按下表进行: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1
2.02	发行规模	2.02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2.04	存续期限	2.04
2.05	票面利率	2.05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
2.07	转股期限	2.07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08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9
2.10	赎回条款	2.10
2.11	回售条款	2.11
2.12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2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3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2.16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7
2.18	担保事项	2.18
2.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9
2.20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2.20
3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 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存续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赎回条款			
2.11	回售条款			
2.12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20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3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批"√"为准。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不作具体指示时,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3、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2010年月 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7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0年12月2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冠装饰出售所持中宏基公司股权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4%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冠装饰),以600万元对价向北京博晟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宏基)10%股权。

详见当日公告2010-071《关于中冠装饰出售所持中宏基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7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冠装饰出售所持中宏基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94%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冠装饰)以600万元对价向北京博晟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晟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宏基)10%股权。

标的股权公司中宏基为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的控股子公司;中冠装饰为中关村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中宏基公司的三名股东分别为: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3.33%的股权;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的股权;北京市住宅建设设备物资公司持有6.67%的股权。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中宏基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出售股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①交易对方名称:北京博晟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②企业性质:私营

③注册资本:1500万元

④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8号101室

⑤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海淀区远大路39-1号630室

⑥法定代表人:熊桂平

⑦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71194561

⑧主营业务:制冷设备,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专业承包。

2、博晟源公司的股东情况:

博晟源公司主要股东为:熊桂平持有60%股权;汪玉萍持有40%股权;

博晟源公司书面声明与中关村(含中关村建设、中宏基)及中关村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3、博晟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总额:	27,623,871.80
流动资产合计:	58,684,082.68
资产总计:	58,783,984.85
流动负债合计:	11,796,508.31
负债合计:	11,796,508.31
净资产:	46,987,476.54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306,548.20
营业利润:	13,395,736.06
利润总额:	13,395,736.06
净利润:	10,227,4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599.22

博晟源公司书面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概况

(1)出售标的名称:中冠装饰持有的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25号

法定代表人:韩盛宝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汽车运输;物业管理

(2)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

帐面原值:600万元

帐面净值:600万元

(3)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住宅总公司第五公司,1999年中关村重组上市时将经营性资产、负债等剥离转入中关村科技,成为其全资附属公司。

2000年12月,中关村科技以中宏基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4005.12万元,以货币资金994.88万元出资,合计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北京市都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物业)以货币资金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北京市住宅建设设备物资公司(以下简称住宅设备物资公司)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出资,按注册资本的3.33%;北京住总大华租赁中心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34%。以上4家股东合计投资6000万元,共同设立本公司。2001年6月,中关村科技将所持股权转给中关村建设。2003年1月,都城物业将所持股权转给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6月,住总大华将所持股权转给住宅设备物资公司。

中宏基公司具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公司通过了ISO9001和 ISO14001双重认证,以及GB/T28001-2001的认证。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建了第一上海中心、泛海国际公寓、亚运村运动员餐厅、恩济里小区、盛世嘉园、望京新城、力鸿生态家园公寓等一系列公建和住宅工程。其中亚运村运动员餐厅和恩济里小区(全国试点小区)获得建设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授予的鲁班奖;望京新城等9项工程获得市级优质工程;盛世嘉园等15项工程分别荣获结构、竣工和群体"长城杯"工程。

2、标的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情况:

目前,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三名股东分别为: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3.33%的股权;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的股权;北京市住宅建设设备物资公司持有6.67%的股权。

①股东之一: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3.33%的股权)

注册号:11000000146026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

法定代表人:邹晓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制造混凝土、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添加剂;货物运输;机电设备技术咨询;金属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科技园区开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②股东之二

公司名称: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的股权)

注册号:1101050012450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楼422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金生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施工;建筑及装饰设计。

③股东之三

公司名称:北京市住宅建设设备物资公司(持有6.67%的股权)

注册号:11010500200168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1号恒泰大厦8、9、10层

法定代表人: 冯晓科

注册资本: 3588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运输;承担本专业砼搅拌;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工业锅炉、施工机械、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医疗器械Ⅰ类、百货、花木、建筑材料;租赁施工机械、施工工具;委托加工木制品、金属结构、门窗、钢筋;商品混凝土、钢筋、构件,土建的实验;劳务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住宅建设设备物资公司均书面放弃对出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中宏基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531,752.15	490,433,940.15
负债总额	446,130,955.36	479,671,365.35
应收款项总额	372,181,347.30	416,888,275.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599,203.21	10,762,574.80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7,231,262.55	130,648,671.62
营业利润	-10,856,802.47	-23,809,756.93
净利润	-12,361,778.01	-24,524,9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840.67	4,185,885.64

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4、此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中关村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博晟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金及其他转让条件

①依据甲方原始出资额,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金人民币陆百万(6,000,000)元。该等款项按下述方式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②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概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在该股权转让后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股权转让/受让手续的办理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陆百万(6,000,000)元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3)各方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与承诺:

①甲方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签署、执行本协议的完全资格与能力;

②甲方对于其依照本协议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充分的处分权,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争议、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

③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其转让股权所代表的任何及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获取收益权、处分权,完全无保留地移交与乙方;

乙方声明与承诺:

①其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签署、执行本协议的完全资格与能力;

②就本协议的签署,其已履行了必需的公司内部批准手续,且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具有完全的资格与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③其具有履行本协议的充分财务能力,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各项支付义务;

④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 对目标公司的所有经营及所有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以及完全的了解,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就目标公司转让等相关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⑤其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责任。

(4)生效条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定价:本次交易结合中宏基的行业背景及公司资质状况,依据甲方原始出资额,经双方协议定价。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博晟源公司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延续目标公司对现有人员劳动关系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并保证目标公司职工队伍的稳定。目标公司的人员包括目标公司的全部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理顺股权投资项目,有利于集中精力做好重点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结合受让方的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条款,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较大风险。出售该股权,将收回投资款600万,缓解中冠装饰的春节前资金压力。

博晟源公司书面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支付能力,同时保证股权收购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中关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宏基审计报告(含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2010年6月30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博晟源公司基本情况(含股权结构介绍)、证照复印件及最近一年年度(2009年)财务报表;

5、博晟源公司与中关村(含中关村建设、中宏基)及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说明;

6、博晟源公司关于收购该股权履约付款能力的情况说明;

7、博晟源公司未受过行政出发、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纠纷的说明;

8、股权转让协议;

9、中宏基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